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婚字第404號

112年度婚字第405號

原告即

反請求被告 A 0 6

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僅受112年度婚字第405號委任）

馬健嘉律師（僅受112年度婚字第405號委任）

朱俊穎律師（僅受112年度婚字第405號委任）

被告即

反請求原告 A 0 7

訴訟代理人 呂郁斌律師

上列原告請求離婚事件（112年度婚字第404號），及被告反請求離婚等事件（112年度婚字第405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兩造離婚。

反請求被告應給付反請求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參萬肆仟肆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請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一、請求之標的或其攻擊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二、渠等合意分別審理、分別裁判，經法院認為適當。三、依事件性質，認有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必要，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即反請求被告A 0 6（下逕稱姓名）原起訴請求判准離婚（即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04號離婚等事件，下稱404卷），被告即反請求原告A 0 7（下逕稱姓名）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對A 0 6提起離婚及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反請求（即本院112年度婚字第405號，下稱405卷），經核渠等所提上開家事訴訟事件，係因渠等婚姻所生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相牽連，且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核先敘明。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同為家事訴訟法第51條準用。查本件A 0 7原請求離婚及請求A 0 6應給付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暨遲延利息，嗣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改請求A 0 6應給付6,028,294元暨遲延利息，核A 0 7所為訴之變更追加，僅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A 0 6本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略以：

（一）本訴主張：兩造於民國94年6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已成年子女A 0 5，然兩造於109年9月間因工作發生爭吵，A 0 7怒砸店家玻璃並離家出走，兩造自此分居至今，A 0 7搬離原住處，兩造從此未再聯繫，因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維持可能性，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並聲明：准兩造離婚。

（二）反請求答辯略以：就A 0 7反請求離婚部分，同意兩造離

01 婚。另就A 0 7反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A 0 7固
02 主張A 0 6將附表一編號5所示高雄市○○區○○段00000
03 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2149即門牌號碼高雄市○
04 ○區○○路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於110、111
05 年間以通謀虛偽買賣名義過戶到訴外人即A 0 6前婚之子
06 A 0 2名下，乃惡意處分婚後財產云云，惟A 0 7婚後甚
07 少照顧家庭，動輒離家出走數月，且其明知A 0 6身體狀
08 況不佳罹有腫瘤，甚於109年9月間逕自離家迄今，A 0 6
09 才將系爭房地以買賣為登記原因，實際乃係基於贈與之意
10 思將系爭房地登記移轉予A 0 2，以便其將來若臥病在
11 床，A 0 2可代其照顧子女A 0 5，非為減少剩餘財產之
12 分配而為。又A 0 7主張A 0 6名下尚有附表一編號3、4
13 之忠珀企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忠珀企業)股份7萬股
14 及當年度股利319,478元，應列入婚後財產云云，然忠珀
15 企業為A 0 6胞姊即訴外人○○○投資並擔任負責人，且
16 A 0 6已於111年1月1日將公司股份以贈與方式移轉返還
17 與○○○及其女兒即訴外人○○○名下，自不得列入A 0
18 6之婚後財產。又A 0 7未有家事勞動、照顧養育子女、
19 對家庭付出之協力貢獻，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及扶養責
20 任全由A 0 6單獨負擔，據此，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
21 項規定，請求法院審酌調整或免除A 0 7之夫妻剩餘財產
22 分配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同意離婚。(二)夫
23 妻剩餘財產分配反請求駁回。

24 二、A 0 7本訴答辯及反請求主張略以：

25 (一)本訴答辯：同意兩造離婚。

26 (二)反請求主張略以：A 0 6突將家中門鎖更換，將A 0 7逐
27 出家門以致無法返家，是兩造婚姻已生破綻無維持可能
28 性，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
29 婚。又A 0 7無婚後財產，而A 0 6有附表一編號3至6之
30 婚後財產。其中附表一編號3、4部分，A 0 6雖於111年6
31 月10日將忠珀企業共70,000股之股權，市值2,038,288元

贈與訴外人○○○及○○○，然該部分及當年度股利319,478元，均應追加列為A 0 6之婚後財產。另其中附表一編號5部分，除鑑定價格過低外，A 0 6通謀虛偽將系爭房地以買賣名義過戶至A 0 2名下，刻意降低婚後財產數額，故系爭房地亦應追加為A 0 6之婚後財產。是附表一編號3至5部分財產加計後，扣除附表二A 0 6之婚後債務，A 0 6婚後財產為12,056,588元（計算式：2,038,288元+319,478元+9,929,192元+678,743元-909,113元=12,056,588元），A 0 7婚後財產為0元，A 0 7得主張之夫妻剩餘財產為6,028,294元（計算式：12,056,588元/2=6,028,294元）等語。並聲明：（一）准兩造離婚。（二）A 0 6應給付A 0 7 6,028,294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不爭執事項

- （一）兩造於94年6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1名已成年子女A 0 5，兩造於109年9月起不再同居。婚姻存續期間並無約定夫妻財產制，以法定財產制為兩造夫妻財產制，兩造無維持婚姻之希望而同意離婚。
- （二）如本件有夫妻剩餘財產制度適用，以於94年6月30日兩造結婚日為起算基準日，及至本件起訴繫屬本院之112年1月30日為結束基準日，A 0 6有如附表二之909,113元消極財產，A 0 7無消極財產。A 0 7於基準日財產如附表三所示，因無價值或係因繼承取得而均不列入為婚後財產。A 0 6於基準日財產如附表一所示，編號1、2因無價值或係因繼承取得均不列入為婚後財產。編號3A 0 6婚前擁有5萬股。
- （三）系爭房地於110年10月8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於訴外人即A 0 6前婚之子A 0 2。

四、爭執事項

- （一）本件兩造相互請求離婚有無理由？
- （二）兩造間夫妻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

01 五、本院得心證理由

02 （一）兩造相互提起本訴及反請求裁判離婚部分

03 1. 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
04 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
05 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而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在民法第1
07 052條第1項規定列舉具體裁判離婚原因外，及第2項前段
08 規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
09 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
10 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一方請求裁判離婚。至難以維持婚姻
11 之重大事由，雙方均應負責者，不論其責任之輕重，本不
12 在上開但書規定適用範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
13 決參照）。蓋婚姻出現難以維持之情形，往往係諸多因素
14 （如財務、感情、個性、生活習慣等）長期累積、交織而
15 生，其成因及可歸責程度亦有多端。又按對於「夫妻就難
16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解消婚姻，未有法
17 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之婚姻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
18 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
19 方之有責程度（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
20 照）。另所謂有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係以婚姻是
21 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而婚姻是否
22 已生破綻無回復之希望，則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
23 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情況，任何人均將喪
24 失維持婚姻之意願而定。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
25 的，配偶應互信互賴、相互協力，以保持共同生活之圓
26 滿、安全及幸福，因而夫妻應相互尊重以增進情感和諧及
27 誠摯之相處，此為維持婚姻之基礎，若此基礎不復存在，
28 致夫妻無法共同生活，無復合之可能者，即應認有難以維
29 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存在。

30 2. 查兩造於94年6月30日結婚，婚後育有1名已成年子女A 0
31 5，兩造於109年9月起不再同居，且兩造無維持婚姻之希

望而同意離婚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一〉），並有戶籍謄本一份可佐（404號卷一第13至17
頁），堪信為真實。兩造並不爭執雙方已經分居多年，且
相互訴請離婚，亦表明同意對方離婚之請求，堪認兩造主
觀上均無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意願，客觀上兩造亦無共同
生活之事實，兩造婚姻已產生重大破綻，婚姻之誠摯、互
相扶持基礎已嚴重動搖或流失殆盡，實無由強令雙方維持
名存實亡之婚姻關係，顯見有足以破壞共同生活或難以維
持共同生活之情事發生，且此事由，應係兩造於分居時均
已無意繼續共同生活，亦難認任何一造為唯一有責之一
方，揆諸前揭條文規定及說明，兩造各依民法第1052條第
2項規定對他造請求離婚，核無不合，均應准許，亦毋須
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

3. 又兩造既經本院判決離婚，A 0 6 另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
第1項第5款訴請離婚部分，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二）A 0 7 反請求分配夫妻剩餘財產部分

1. 按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
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夫妻未以契約訂立
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
妻財產制；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
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
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第1030條
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其價值
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
者，以起訴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定有明定。

查兩造於94年6月30日登記結婚，A 0 6 於112年1月30日
訴請離婚，兩造均同意以該日為準日等節，為兩造所不
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並有蓋印本院收文章之A 0
6 起訴狀一紙為據（404號卷一第9頁），是應以A 0 6 提
起離婚訴訟之日即112年1月30日為剩餘財產分配之基準時

點，堪先認定。

2. A 0 7 主張附表一編號3至5為 A 0 6 惡意處分而應列入其婚後財產乙節，經查：

(1) 按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而於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者，應將該財產追加計算，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但為履行道德上義務所為之相當贈與，不在此限，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之行為外，尚須主觀上有「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是夫或妻對於其財產，不論係婚前財產或婚後財產，均得本於所有權之權能為自由處分，故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時，須夫或妻主觀上基於為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之分配之意思，始得將該被處分之財產視為婚後財產，且按諸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應由主張夫或妻之他方為減少己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而故為處分者，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

(2) A 0 7 主張 A 0 6 附表一編號3、4為 A 0 6 惡意處分而應列入 A 0 6 婚後財產，A 0 6 則否認有何惡意處分，以其僅將受贈之股權贈還他人等語置辯，查附表一編號3、4合計7萬股於111年1月1日由 A 0 6 贈與訴外人蕭○○○及○○○，A 0 6 現無持有忠珀企業股份之事實，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及股分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各一份可佐（405號卷二第67頁、第97至100頁），先堪信為真。又 A 0 6 雖原持有附表一編號3忠珀企業股份7萬股，惟其中5萬股為 A 0 6 婚前之88年間取得，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二〉），且有股分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一份可佐（405號卷二第91至92頁），故就該5萬股本屬 A 0 6 婚前財產，自不得加計至其婚後財產之列。至其餘2萬股以及股利部分，據證人即兩造之女 A 0 3 證述 A 0 6 從事工作為開設滷

01 味、炒麵炒飯之餐飲店面（405號卷二第309至311頁、
02 第319頁），與上開忠珀企業登記卡所示所營事業為配
03 管、油槽、鋼架、機械等為完全不同之行業，足認A 0
04 6 平日應未從事忠珀企業之相關工作，則其持有該2萬
05 股無從排除係基於親誼配股或掛名受贈之可能，則其辯
06 稱將所受贈之投資贈還訴外人蕭康暖及蕭婉玲，尚屬合
07 理，何況A 0 7並未提出A 0 6主觀上有何基於減少剩
08 餘財產分配之意思而為之任何事證，從而其主張A 0 6
09 惡意處分附表一編號3、4財產而應列入其婚後財產，即
10 非可採。

11 (3) A 0 7主張A 0 6附表一編號5為A 0 6惡意處分而應
12 列入A 0 6婚後財產，A 0 6否認有何惡意處分，以因
13 病乃將系爭房地贈與訴外人A 0 2冀其可照護家人等語
14 置辯，查：

- 15 a. 系爭房地中之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高
16 雄市○○區○○段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
17 ○區○○路00巷0號），於110年6月30日以買賣為原因
18 而於110年10月8日移轉登記於訴外人A 0 2，系爭房地
19 中之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亦於111年3
20 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而於111年8月25日移轉登記於訴外
21 人A 0 2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
22 〈三〉），並有建物查詢資料、系爭房地第一類謄本及
2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函附登記資料一份可
24 憑（405號卷一第13頁、第67至77頁、第165至184
25 頁），先堪信為真實。至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原因固為買
26 賣，然實則為贈與一節，據A 0 6具狀陳述在卷（405
27 號卷一第209頁），並據證人即承辦系爭房地移轉過程
28 之代書助理A 0 4證述：買賣要有金流，110年每人免
29 稅額是220萬元，我建議A 0 6可用當年度的免稅額去
30 計算，房價可以扣除220萬元不用支付價金，該房子講
31 定的價錢是258萬元（私契），實際買價扣除220萬元免

01 稅額總價應是另行支付38萬元，但A 0 6之子A 0 2工
02 作不穩定，僅有能力支付5萬元，所以剩下的33萬元就
03 算在贈與稅當中會被課贈與稅，實際有的金流就是5萬
04 元，A 0 2 5萬元是透過網路銀行轉帳至A 0 6帳戶，
05 我有請他出示轉帳後的截圖，並也有請A 0 6提出她收
06 到5萬元的資料給我。本件總價約257萬元（公契257萬
07 元，私契258萬元），37萬元中實際上僅有支付5萬元，
08 剩下的32萬元則被課予贈與稅，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也是
09 A 0 6。111年時因系爭房地前面尚有一塊通行道
10 路，需要跟系爭房地一起移轉，當時應要一起過戶，但
11 系爭房地公告現值為40萬左右，如再往上加即加買賣這
12 塊通行道路，A 0 6 當年110年度的贈與稅會繳納很
13 多，所以A 0 6表示想再委任我一次，隔年度再做這塊
14 通行道路的交易以節稅。本次金流轉帳3萬元，我印象
15 是有轉帳的。當時我評估110年時系爭房屋可能快1000
16 萬元，本件雖無低於公告現值，但也低於市價行情很多
17 很多，所以實價登錄時，我們有註記是特殊買賣（親友
18 間買賣），買方分別給付5萬及3萬元價金，之後就是善
19 用贈與稅的節稅額度定價等語甚詳（405號卷一第257至
20 263頁），而考系爭房地移轉時之110年10月8日鑑定價
21 格為9,929,192元，此有廣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114年
22 5月11日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卷可查，而系爭房
23 地登記資料買賣契約（公契）價格，據證人A 0 4證述
24 A 0 6係依照贈與稅節稅額度定價而定為220萬元、37
25 7,000元、433,500元，最後實際金流僅8萬元等節以
26 觀，足認系爭房地雖由A 0 6以買賣為名，實係贈與A
27 0 2，至為顯然。

- 28 b. 至A 0 6主張其贈與之原因，係因其罹有腫瘤，故贈與
29 A 0 2以期盼日後代為照顧家人等語，無非以證人即A
30 0 6之女A 0 3、A 0 5證述內容為據（405號卷一第3
31 17頁、第329頁），然初不論A 0 6有無罹有腫瘤之情

事，均未據其提出任何醫療憑證說明，且訪視報告亦顯示A 0 6自陳僅罹有脂肪瘤（405號卷二第36頁）而已，況縱有罹病，如欲求保障，反而應繼續保有資產為是，又豈有將為數不多且價值甚鉅之重要資產，任意贈與他人之理？更觀其所謂期盼訴外人A 0 2代為照顧家人之贈與理由，然訴外人A 0 2於本件審理時四次傳喚均不到庭，此有送達證書四份在卷可憑（405號卷一第160-1頁、第203頁、第233頁、第293頁），A 0 6於本院審理時亦稱不知悉訴外人A 0 2之現住居處（405號卷一第157頁），顯見其無從掌控訴外人A 0 2，則其贈與之行為，根本無從達到其所謂代為照顧家人之目的。更何況A 0 6原欲移轉系爭房地與三名子女即A 0 2、A 0 3、A 0 5，僅因其中證人A 0 5尚未成年且無法取得A 0 7同意，始改贈與訴外人A 0 2等情，據證人A 0 4證述：一開始我先去A 0 6家中瞭解，她表示希望過戶予小孩，我覺得A 0 6很年輕，這麼早將房地過給孩子是否對自己沒有保障？我將此部份疑慮詢問她，她表示孩子很乖，遲早都是要給小孩的。我在次詢問A 0 6是否考慮，她堅持仍過戶。關於過戶的方案幾經變更：一開始她是表示希望過給三名子女，各三分之一，但其中一名子女未成年，我告知未成年要取得不動產，需取得父母雙方之同意以及文件，但A 0 6告知我她無法取得A 0 7的同意，我詢問原因，她說與A 0 7是分居狀態等語（405號卷一第255頁頁），以及證人A 0 3、A 0 5均證述系爭房地A 0 6原欲移轉與三名子女等語（405號卷一第317頁、第329頁）相互勾稽一致，是A 0 6上開所謂贈與A 0 2以期盼日後代為照顧家人之贈與原因，顯與事實不符亦與常情相違，實非可信。

c. 況系爭房地於兩造109年9月分居後之110年10月、111年8月間由A 0 6贈與訴外人A 0 2，是A 0 6於兩造關

01 係惡化後予以處分，輔以證人A 0 4證述：買賣價金談
02 妥後，我有建議是否不要賣這麼低的價格，談一個正常
03 價錢，不足部分由買方A 0 2申貸並支付貸款。後來經
04 燕巢農會評估A 0 2的狀況，經評估後，A 0 2之工作
05 風險大，條件不好，利率會高，且其收入領現，不穩
06 定，核貸可能不會過，加上燕巢農會表示A 0 6銀行貸款
07 既然剩下100萬餘元，加上利率又低，如換成A 0 2
08 不但可能無法核貸，且利率也高，不如維持由A 0 6繼
09 續為貸款義務人等語（405號卷一第255頁、第261至263
10 頁），以及證人A 0 3、A 0 5均證述系爭房地貸款均
11 由A 0 6繳付等語（405號卷一第319頁、第333至335
12 頁），足見訴外人A 0 2財力狀況不佳、系爭房地貸款
13 仍繼續由A 0 6支付之事實存在。準此，A 0 6明知此
14 情，刻意迴避正常房地交易常規，贈與資力不佳之訴外
15 人A 0 2後仍繼續由己繳付系爭房地貸款，除使自己資
16 力持續惡化外，亦見A 0 6於兩造關係惡化後，將系爭
17 房地急於脫手且毫無取得任何對價，輔以上開所稱贈與
18 理由之不可採，足見A 0 6確有惡意處分系爭房地之主
19 客觀情事，應屬A 0 6於基準日前刻意為減少對於剩餘
20 財產分配之意思而為，從而應將其價值追加計算。

- 21 d. 按依第1030條之3應追加計算之婚後財產，其價值計算
22 以處分時為準，民法第1030條之4第2項定有明文。查附
23 表一編號5系爭房地於110年10月8日處分時之價值，經
24 本院囑託廣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為9,929,192
25 元，此有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可參，A 0 7雖提出113年
26 附近房地交易價格1580萬元而主張鑑定價格過低（405
27 號卷二第79頁），然不動產實際成交價值，除土地之個
28 別條件諸如坐落位置、交通便捷、生活機能、周圍設施
29 等因素外，尚會受社會整體經濟情況之良窳、買賣雙方
30 資力條件、轉售意願之強弱等主客觀因素影響，不動產
31 土地成交价格本係經由買賣雙方相互磋商而來，難認有

何一定價格，且存有相當之議價空間，本院審酌鑑價機構之估價師考領有國家專業證照，具有一定之專業能力，且與兩造並無特殊之情誼或利害關係，應足憑以公正、專業立場進行鑑定，而不致偏頗。再觀諸該估價報告書內容，針對系爭房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最有效使用分析，以及估價師專業意見分析後，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其鑑價方法及內容尚稱妥適，故上述鑑價機構對於系爭房地估定之鑑定價值，應屬客觀可信，自得採用為系爭房地處分時之價格。此外，A 0 7 復未提出該不動產估價報告書究有何違反專業判斷之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空言辯稱鑑價過低云云，難認有據。準此，應將系爭房地於處分時之價值9,929,192元追加至A 0 6之婚後財產計算。

3. 至A 0 6主張若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平均分配有失公平乙節，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或有其他情事，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理由參照)。A 0 6主張A 0 7未有家事勞動、照顧養育子女、對家庭付出之協力貢獻，且家庭及子女費用均由A 0 6單獨負擔一節，無非以證人A 0 3證述：我們的學費、家用都是A 0 6負擔，兩造婚姻期間家事由A 0 6負

責，我從未見過A 0 7整理家裡。我記憶中A 0 7沒有分擔過貸款，都是A 0 6拿出來等語（405號卷一第315頁、第319頁），以及證人A 0 5證述兩造最大爭執點在於金錢，扶養費、家裡開銷都A 0 6出，包含我平常的食衣住行，兩造婚姻期間家事A 0 6負責等語（405號卷一第315頁、第319頁、第327頁、第329頁）為佐，然據A 0 7提出與證人A 0 5兩造分居後之對話記錄以觀（405號卷二第77至78頁），A 0 7對於證人A 0 5提出之學費要求均有一一繳付，是證人A 0 5所稱扶養費用及家裡開銷均由A 0 6支付之證述內容，已與事實不符而未可盡信，況證人A 0 3、證人A 0 5亦證述：A 0 7是辦流水席的，賺錢能力不差，兩造同住經營炒飯炒麵店時A 0 7負責烹煮，A 0 7有時會去接喜宴的辦桌工作，其餘時間會幫忙店裡等語（405號卷一第315頁、第317頁、第327頁、第333頁），足見A 0 7並非遊手好閒、不事生產之人。又兩造間婚姻關係期間雖主因經濟以及個性差異有所爭執，以及兩造於109年9月間發生激烈衝突以致分居，此有訪視報告可佐（404號卷一第57至61頁），然除此之外，兩造與子女仍共同居住及經營家庭生活多年，對於家庭勞務分擔及雙方財產累積，難稱毫無助益。又兩造於94年間結婚而於109年9月分居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是距離本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基準日之112年1月30日，分居時間約2年有餘，並非特別長久，尤以本件列入分配之財產僅附表一編號5、6部分，其中附表一編號5系爭房地，A 0 6自陳早於97年間即已取得（405號卷二第36頁訪視報告）。又附表一編號6存款部分，並無事證係兩造分居後始產生，準此，本件列入分配之財產，大部分仍屬在兩造分居之前所累積，並非A 0 6於兩造分居後大幅自行創造之財富。基此，兩造對各自婚後財產之累積，互有提供協力及貢獻。此外，A 0 6並未舉證證明A 0 7有應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

額之事由存在，是A 0 7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並無顯失公平之情事。A 0 6辯稱應減輕或免除分配額，洵屬無據，自難採取。

(三) 準此，A 0 6於基準時點剩餘財產為附表一編號5、6之9, 929, 192元、648, 743元，並有附表二之婚後債務909, 113元，A 0 7於基準時點並無剩餘財產以及債務，是附表一之婚後財產扣除附表二婚後債務應扣除額應為9, 668, 822元【計算式：9, 929, 192元+648, 743元-909, 113=9, 668, 822元】，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平均分配為4, 834, 411元【計算式：9, 668, 822元 $\times$ 1/2=4, 834, 41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綜上，兩造相互提起離婚之訴，均屬有理而應准許。至A 0 7提起分配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訴，請求A 0 6應給付A 0 74, 834, 411元，並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17日起（405號卷一第2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本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據上論結，本件A 0 6本訴部分為有理由，A 0 7反請求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誠億

附表一：A 0 6積極財產

編號	種類	名稱	本院認定
----	----	----	------

01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不列入婚後財產
2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	
3	投資	忠珀企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額7萬股價值2,038,288元	不列入婚後財產
4	投資	忠珀企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利319,478元	
5	土地及房屋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高雄市○○區○○段0000○號房屋(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路00巷0號，即系爭房地，於110年10月8日處分時鑑定價格9,929,192元)	列入婚後財產
6	存款	648,743元	列入婚後財產

02

附表二：A 0 6 消極財產

03

編號	種類	名稱	本院認定
1	債務	高雄市燕巢區農會：909,113元	列入婚後債務

04

附表三：A 0 7 婚後財產

05

編號	種類	名稱	本院認定
1	房屋	彰化縣○○鄉○○路00號	不列入婚後財產
2	土地	彰化縣○○鄉○○○段000地號	
3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0	
4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0	
5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0	